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洪繹翔

被　　告　伍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本件裁判費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6月29日南院發民美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22號函通知原告應於該函文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於115年7月2日收受該裁定，惟迄今逾期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(前述所查資料均為繳費紀錄)，因逾期未繳裁判費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